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三十五期周报

2025.11.16-2025.11.22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路径及司法救济
- 1.2 【专利】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大幅缩小高管对专利侵权的个人责任范围
- 1.3 【专利】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扩大专利审查过程中的范围限制条款适用范围
- 1.4 【专利】专利申请量蝉联全球第一，量多质更优
- 1.5 【专利】浅议海外专利布局应对海外专利诉讼的意义
- 1.6 【专利】专利许可成为企业发展新支点
- 1.7 【专利】《专利审查指南》修改之一违反社会公德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治理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

每周资讯

1.1 【商标】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路径及司法救济

全球商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商标作为企业声誉与品牌核心价值的载体，已成为企业乃至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体现。2025 年 11 月 6-7 日，由 YIP Events & 知产前沿新媒体举办的第四届知产前沿商标论坛在杭州萧山万怡酒店圆满闭幕。本次论坛以“守正与创新：新格局下的商标治理与全球品牌战略”为主题，来自全球各行业的品牌战略专家、商标法律学者和企业管理者、精英律师齐聚一堂，共探我国商标法律制度建设的最新动态以及新时期品牌全球化布局 and 运营的思路。

11 月 6 日的大会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翔在演讲中介绍了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路径及司法救济途径。马翔指出，驰名商标在品牌保护中具有重要作用，并详细解析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认定与法院司法认定的实践机制，深入剖析当前行政认定面临的主要问题。他强调，行政确权诉讼是驰名商标保护的重要救济渠道，同时分享了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在相关案件中的丰富经验与实务技巧，建议企业在遭遇认定困境时，应积极运用行政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一、驰名商标的重要性

（一）驰名商标是实现品牌更高级别保护的重要手段

驰名商标对企业而言具有“核弹级”的保护效力，是企业品牌保护和市场竞争中的关键利器。其重要意义体现在：

- 驰名商标在商标异议、无效宣告案件中给予跨类保护；
- 驰名商标在企业字号登记中给予主动保护；
- 驰名商标在商标行政查处案件中给予跨类保护和重点保护；
- 驰名商标在商标民事侵权案件中给予跨类保护；

- 驰名商标明显增大商标品牌的利润；
- 驰名商标显著增加企业资产总额，提高企业融资能力。

商标专用权范围仅限于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而商标的禁用权是指商标权人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等权利，其范围比商标专用权范围要广。然而，当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时，其保护范围则大幅扩展，使得企业高度重视并积极争取对驰名商标的认定。

（二）典型案例

以百度为例，早在 2010 年，百度对 172 个搭百度便车的商标提出异议申请。如果当时“百度”未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则有关相似商标都可能被核准注册，百度品牌也将因此面临严重的淡化、丑化甚至弱化风险。

驰名商标的认定在实际保护中作用显著。由于“百度”知名度极高，最终法院认定其为驰名商标，从而依法无效了他人在避孕套上注册“百度”商标。此外，在“百度烤肉”侵权案中，涉案方的侵权利润仅为 23 万元，但基于“百度”属于驰名商标，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最终判处 230 万元的惩罚性赔偿。

“伊利”商标案例也充分展示了驰名商标在跨行业保护中的独特作用。伊利集团曾成功阻止他人在化妆品和卫生洁具等类别上注册“伊利”商标。正因为“伊利”已被认定为知名度极高的驰名商标，即使这一名称缺乏固有的强显著性，依然能够凭借驰名商标的地位获得几乎全方位的法律保护。也正是由于驰名商标具备如此强大的保护效力，越来越多的企业愿意投入大量资源，积极争取驰名商标认定。

二、驰名商标的认定途径

（一）驰名商标保护的途径

根据我国《商标法》及相关实践，目前驰名商标的认定主要有四条路径、两个机构。两个机构分别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认定和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认定。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认定权威性最高，因为它属于国家层面的行政认定结果，可在商标异议、无效宣告等程序中直接作为证据使用。而法院的司法认定，其优点为效率高：一审约需 6 个月，若进入二审，整体周期约 14 个月，但其仅限于个案裁判，不一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授权程序中被认可。

（二）无效宣告行政诉讼是驰名商标保护的途径

由于机构改革，商标行政管理认定程序涉及侵权发生地的市监局、省监局、商标局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并且需要逐级上报，程序复杂；商标异议认定程序中若商标局不认定驰名商标，企业无法再通过司法途径补救；而民事司法认定程序仅适用于个案，既不会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企业名称保护系统采信，也难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中获得承认。

通过多种认定路径对比来看，以“无效宣告行政诉讼程序”申请认定驰名商标是最优选择。无效宣告程序仅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一个部门，流程相对简便。即便国家知识产权局未予认定，企业仍可通过行政诉讼继续寻求司法救济。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驰名商标认定权威性最高。

三、目前行政驰名商标认定存在的问题

（一）无效宣告程序规避驰名商标保护

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驰名商标跨类保护或者认驰，实践中多以否定为主，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体现：

- 权利人商标有知名度，且争议商标构成复制、翻译、模仿，但认为争议商标的商品和权利人商标核定商品无关联；
- 权利人商标有知名度，且商品也具有关联性，但认为争议商标不构成复制翻译模仿；
- 争议商标构成复制、翻译、模仿，且商品具有关联性，但认为权利人商

标不具有知名度。

另外，即使权利人商标有非常高的知名度，争议商标构成复制、模仿和翻译，商品也有关联，国家知识产权局也会突破分类表，转换条款，规避驰名商标认定。

（二）无效宣告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标准对比

对于驰名商标的保护，法院严格依据《商标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认定和保护，而行政机关在实践中往往对标准要求更高，甚至超出了法律本身的规定。目前，行政机关对争议商标是否构成“复制、模仿或翻译”的认定门槛较高，几乎接近复制的判断标准；对商品之间的关联性要求也非常严格，接近“类似商品”的认定程度。相比之下，法院并不会设置如此高的门槛，而是依照法律对驰名商标予以保护。此外，在异议、无效及行政管理等认定程序中，商标局在认定驰名商标时还会由于当事人的信用状况而作出限制。如果企业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的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在近三年存在股权冻结、欠税、刑事犯罪等情形，商标局通常不会对其商标是否驰名进行认定。而法院对此并无类似限制，更侧重考察商标本身的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

（三）商标行政确权首次认驰目前状况

目前，在商标异议和无效程序中，驰名商标几乎不被认定。受机构改革影响，商标行政管理认定渠道尚未重新启动，业内普遍反映商标局“暂停认定”，社会呼声和人大代表的关注也未能推动实质进展。

四、通过行政确权诉讼认定驰名商标

（一）通过商标确权行政诉讼方式保护驰名商标

驰名商标的保护在《商标法》中有明确法律依据，而目前商标局在实践中对驰名商标的认定态度过于谨慎，要求过于严苛。在此背景下，企业通常通过行政诉讼途径寻求驰名商标保护。若法院认定企业关于驰名商标保护的诉请符合法律规

定，将撤销商标局的裁定，促使商标局依法重新作出驰名商标认定。

（二）行政诉讼保护驰名商标权威性最高

行政诉讼认驰由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进行审理，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较高的认可度。法院作出裁决后，驰名商标最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裁定形式予以认定。此类认定兼具行政与司法的双重效力，权威性更高。

1. 典型案例——“七度空间”驰名商标认定案

“七度空间”是恒安集团旗下知名卫生用品品牌。此前，有企业在“卫生消毒剂”产品上成功注册了“七度空间”商标，而恒安的“七度空间”商标核定使用于卫生巾产品。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审理过程中认为，这两类商品在功能用途和销售渠道上不具有关联性，且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引证商标已构成驰名，因而驳回了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请求。随后企业诉至法院，法院一审、二审审理均认为：

- “七度空间”卫生巾销售量、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排名同行业第一，已被相关公众广为知晓，构成使用在卫生巾商品上的驰名商标；
- 卫生巾商品与卫生消毒剂商品存在一定关联；
- 诉争商标属于对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
-

最终，法院撤销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原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在重新审查后依法认定“七度空间”为驰名商标。

2. 典型案例——“中外运”驰名商标认定案

起初，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知名度不足”和“服务关联性不强”为由，未认定“中外运”享有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对此，企业提起行政诉讼并补充了大量证据，证明“中外运”在货运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同时补强说明了诉争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与货运服务之间的关联性以及其注册恶意。

法院认为，“中外运”作为企业简称，在商业经营活动中被广泛使用，在货运

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已构成驰名商标。经审查，诉争商标所核定使用的服务与货运服务在内容和对象上存在一定关联；同时，诉争商标“德意中外运”完整包含引证商标“中外运”，构成对其的摹仿和近似使用。最终，法院认定“中外运”为驰名商标，并依法给予跨类保护。

五、驰名商标认定关键

（一）驰名商标最重要的证据

在驰名商标的认定过程中，产品市场占有率或销售额的行业排名是最有力的证据，该证据的表现形式包括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公开数据、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行业协会证明及公开/半公开的数据、权威评价机构的评价。业内实践表明，若某产品或服务在所属行业市场占有率或销售额排名前三，其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可能性极高。即便排名靠后，但若行业内前几名企业的商标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该企业通常也能顺利通过认定。

以海底捞为例，其在筹备上市阶段，基于餐饮企业资产数额有限的情况，成功认定驰名商标将是提升企业估值的关键。当时海底捞在全国火锅行业排名未进入前二十，但通过重新划分行业分类，将“火锅”细化为“清油火锅”领域，并成功促使餐饮协会出具海底捞在清油火锅排名第一的证明。凭借这一权威证明，海底捞成功获得驰名商标认定，为企业上市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无效案件的要求

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并非无限制，其范围介于“相同类似商品”和“不相同不类似且无关联商品”之间，会随知名度、显著性及关联性变化而有所伸缩。根据《商标法》规定，只有当驰名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被争议商标的商品具有关联，足以误导相关公众时，才可能获得驰名商标保护。例如，“伊利”“百度”等品牌因知名度高，保护范围更广。若“伊利”用于奶茶，可认定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但若用于汽车等无关联商品，则难获跨类保护。

万达集团的案例充分体现了“关联性”在驰名商标保护中的关键作用。某雨伞修理企业申请注册“万达”商标，万达以其“不动产管理”驰名商标提出无效请求，万达通过论述商场可能有雨伞修理店铺，成功将两者关联起来，最终成功认定。

六、驰名商标领域的专业实力与认定技巧

（一）驰名商标业绩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是国内较早代理驰名商标认定的机构，自 1998 年代理“北京同仁医院”首例服务领域驰名商标以来，在驰名商标认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如下优势：

- 代理经验非常丰富，诉讼技巧娴熟，业内首创将驰名商标营业额、广告额等经济数据以专项审计报告的证据形式呈现，提高了认定成功率；
- 天驰君泰通过行政确权诉讼的方式每年认定驰名商标 5 个左右，成功率较高。
- 至今已代理不同行业、不同特点的多家企业认定驰名商标，并成功解决了企业认定驰名商标过程中的各种难点，经验丰富。

（二）驰名商标认定技巧

在长期的驰名商标认定实践中，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总结出多项认定技巧，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 工商银行工图形：以工商银行“工字图”商标为例，认定驰名商标需提交广告投入、广告形式、广告范围等资料，但工商银行不做传统广告，后团队创新性地将工商银行在全国城市核心位置网点周边广告牌的价值换算为广告投入，最终成功通过认定；
- 宝钢：宝钢案例中，团队突破了中间产品举证难题，通过论证“宝钢”商标与企业字号知名度的竞合关系，获得商标局认可；
- 海底捞：如前所述，提出海底捞在细分领域清油火锅市场排名第一的观

点，最终成功认驰；

- 心相印：提出生活用纸销售额低，但消费人次高的观点，用高消费人次来弥补销售额低的不足，最终成功认驰；
- 红星：将销售金额替换为销售瓶数，提高市场知名度；
- 糯米网：糯米网当时因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无法提供完整年限证据，团队据理力争互联网行业传播快的特性，最终认驰成功；
- 万达、伊利、百度：分别跨类保护到与房地产差异较大的“雨伞修理”服务上、与牛奶差异较大的“水龙头”商品上、可能对商标丑化的“避孕套”商品上；
- 锡林郭勒：认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驰名；
- 美团：认定美团、美团外卖两个驰名商标；
- 大牌档：通过创新论证厨师可能使用吸汗带，成功将显著性较弱的“大牌档”商标跨类保护到与餐饮差异大的“吸汗带”上；
- Apollo：提出 Apollo 自动驾驶是 L4 起步，其他自动驾驶企业都是 L1 起步，最终使得北京高院从支持高科技发展、扶持新质生产力的角度，认定其为驰名商标；
- 白兔：提出白兔产品是外墙砖，与内墙砖不同，两者有不同的相关公众，最终成功认驰。

七、结语

像伊利、百度等大型企业推动驰名商标认定，主要出于品牌保护的现实需要。然而，社会舆论长期存在对驰名商标认定的误解与质疑。受此影响，商标局在实践中趋于保守，因社会不良反应或负面报道而对驰名商标认定采取过度谨慎甚至消极的态度，致使部分高知名度商标未能依法获得跨类保护，反而为不正当“搭便车”行为留下空间。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积极通过行政诉讼等司法途径，依法主张驰名商标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来源：知产前沿

【周小丽 摘录】

1.2【专利】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大幅缩小高管对专利侵权的个人责任范围

2025 年 10 月 3 日,在飞利浦诉贝尔金案(UPC_CoA_534/2024, UPC_CoA_19/2025, UPC_CoA_683/2024)中,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CoA)首次明确了董事高管在何种情形下需对公司实施的专利侵权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上诉法院在裁决中划清了界限:个人责任仅在个人行为超越常规管理职责时产生,既非基于其公司职位,亦非因对潜在专利侵权的疏忽无知而产生。

深度解析

背景

皇家飞利浦公司向 UPC 提起侵权诉讼,诉请针对贝尔金集团多家实体及其董事总经理采取禁令救济、损害赔偿及额外纠正措施。慕尼黑地方法院(UPC_CFI_390/2023, 2024 年 9 月 13 日)基本支持了针对贝尔金集团公司的诉求,并命令高管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履行使贝尔金有限公司或贝尔金有限公司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职责。

上诉法院部分推翻了该判决,并重新界定了高管个人责任可能产生的条件。

法律标准

上诉法院确认,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第 25 条和第 63 条,“侵权人”一词不仅限于直接实施侵权行为的人。该术语还涵盖教唆者、共犯或从犯——若公司高管符合侵权人定义,亦可能因专利侵权承担个人责任。

上诉法院在判决理由中强调,鉴于 UPCA 作为国际条约的性质,必须独立于各国国内法来解释 UPCA 第 25 条和第 63 条中的“侵权人”概念。此举确保 UPC 在成员国间适用统一标准,不受各国国内从属责任法理的制约。上诉法院认为,此种做法对于维护 UPCA 统一执法体系的有效性与一致性至关重要。

上诉法院明确排除了基于一般组织或监督义务认定高管责任的可能性,并厘清了责任归属范围:

- 不存在自动责任。仅担任高管职务不足以构成对被管理公司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个人责任。只有当高管实施了超出其常规管理职责的行为时,才需承担个人责任。
- 仅对故意不当行为承担责任。高管仅在下列情形下承担个人责任:

蓄意利用公司实施专利侵权行为,或

明知侵权行为存在却故意放任，且本可（也应当）采取干预措施阻止侵权。

- 需具备违法意识。知悉专利侵权的事实情况尚不足以构成责任。高管必须同时意识到相关行为本身违法且构成专利侵权。

- 法律意见的依赖。当高管向合格律师寻求法律意见时，在初审判决确认专利侵权成立前，通常可依赖该法律意见。

上述原则体现了上诉法院的立法意图：将高管个人责任限于真正例外的情形——即存在主动或明知参与侵权的行为，而非单纯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形。

相较于其他司法管辖区，德国采取更严格的立场

根据德国既定判例法，高管即使因疏忽未能阻止专利侵权（例如未建立充分的审查或合规机制），亦可能承担个人责任。若通过额外尽职调查本可避免侵权行为，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并不能自动免除高管的过失责任。

上诉法院采取更审慎态度的依据在于 UPCA 成员国国内法律的多样性。例如，部分司法管辖区并不认可高管个人责任的延伸概念，这与德国判例法存在差异。鉴于此类分歧，上诉法院认为如此广泛的责任形式需立法者作出明确规定方能确保法律确定性。上诉法院同时指出，在专利组合密集且相互重叠的行业中，追究个人责任将引发不可预测且不成比例的风险。鉴于专利有效性及保护范围固有的不确定性，此风险尤为显著。

由此，上诉法院确立了统一且严格的欧洲高管责任标准：专利侵权行为首先是公司的行为。

实践意义

对于高管而言，飞利浦诉贝尔金案的判决提供了令人欣慰的法律确定性。尽管如此，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详尽的文件记录仍至关重要。高管应：

- 仔细记录决策过程
- 寻求并保留书面法律意见
- 一旦发现潜在侵权行为立即采取行动

对专利权人而言，该判决明确指出：只有当高管明知故犯地引导或纵容侵权行为，或在专利与商业秘密问题重叠且能证明高管存在故意参与的情况下，针对侵权公司管理层的索赔才具有实质意义。然而，禁令救济与损害赔偿主张通常针对侵权企业而非其管理层。此种做法合乎逻辑，因其直接指向实施侵权行为并从中获利的实体。

结论

上诉法院的裁决就各国判例存在分歧的问题提供了重要澄清，同时确认 UPC 将采取审慎务实的个人责任认定标准，通常将执法重点置于侵权企业而非其管理层。

对于在 UPC 辖区内运营的企业而言，该判决确立了一套一致且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在维持对企业侵权者有效救济的同时，有效降低了高管的个人法律风险。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扩大专利审查过程中的范围限制条款适用范围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Focus Product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诉 Kartri Sales Co., Inc. 案中的最新判决，撤销了地区法院对两项专利的侵权简易判决，并撤销了第三项专利的侵权认定。法院认为，地区法院在权利要求解释和侵权分析的应用上均存在错误，未能正确认定被用于判定侵权的专利文档历史中被放弃的客体事项。这种放弃至关重要，因为权利要求用语广泛涵盖了地区法院认定构成侵权的产品配置。

专利的权利要求范围只有在文档历史中包含“清晰且明确”的放弃声明时才能被限缩，该声明需克服权利要求术语应具有完整普通含义的强推定。在实践中，即使申请人的论点克服了现有技术和审查员的驳回意见，这一标准也较难满足。

Focus Products 案中被控侵权的装置是带平坦上缘的浴帘挂环。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依据审查员的多次陈述，认为该申请的权利要求涵盖了不同的种类——一种是有凸起的挂环，另一种是具有“平坦上边缘”的挂环。专利权人选择撤回涵盖具有平坦上边缘挂环的权利要求，但未对

审查员的定义提出异议。在授权通知中，审查员再次声明“平坦上边缘”不在申请人选择的范围之内，并邀请申请人对此界定提出异议。

关于权利要求放弃的判例法通常要求申请人放弃那些本应落入权利要求范围内的客体内容，并常对仅依据审查员陈述且申请人保持沉默即认定放弃的案例提出警示。在 Focus Products 案中，法院认为申请人配合审查员排除了顶部边缘平坦的环形结构，因此明确表示接受了这种排除。

专利权人既然已同意审查员对权利要求的范围缩小，就不能在后续诉讼中重新主张包含平坦上边缘的环形结构的保护范围，即使单独依据权利要求通常含义解读时该结构本应被涵盖。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的裁决具有双重意义。首先，它确认专利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放弃声明，无需申请人明确且绝对地放弃权利要求范围，而可基于申请人未对审查员的认定提出异议并采取与该认定相符的行动。

其次，该裁决表明联邦巡回法院放宽了认定放弃的标准，这在实践中通常是一个难以逾越的障碍，即使文件历史中包含了为获得授权而区分现有技术的论点，地方法院也常认为这些论点不够清晰和明确，因此不足以构成对权利要求范围的放弃。（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吴青青 摘录】

1.4【专利】专利申请量蝉联全球第一，量多质更优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发布，中国以 180 万件专利申请蝉联全球第一，是第二名美国的 3.5 倍，占全球总量近“半壁江山”。

专利申请量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申请量蝉联全球第一，展示出中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显著进步，也凸显中国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亮眼的成绩单得益于创新驱动的战略引领。新时代以来，党中央把知识产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顶层设计，先后制定《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描绘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并提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等八项预期性指标等，引领知识产权事业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截至今年 6 月，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3 件，专利申请从“量”的积累逐渐迈向“质”的跃升。

制度体系的完善和创新生态的优化，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规制度修订，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力度加大，相关法律体系愈趋严密周全；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布局建设 128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15.5 个月，跻身相同审查制度下国际最快水平。同时，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向企业转化，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累计达 102.5 万次，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转让许可可达 12.7 万次，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从 2020 年的 44.9% 提升至 2024 年的 53.3%，更多好成果加速走向“生产线”。

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强化，为专利创新注入强劲动力。华为、宁德时代等企业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位居全球前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超 1.76 万家，越来越多的企业把创新摆在战略核心位置。世界首片 8.6 代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玻璃基板、“多核”动力电池技术等创新成果竞相涌现，一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企业成长壮大，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加速形成。

国际合作持续深化，也为专利保护与运用拓展更大空间。截至目前，我国与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知识产权合作关系；知识产权部门向企业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截至 2024 年底，帮助企业降低应诉成本 13.2 亿元、挽回经济损失 380.4 亿元。“十四五”期间，我国 PCT 国际专利、马德里国际商标、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量均跃居世界前列，在人工智能、信息通信、新能源汽车、量子技术等领域掌握了一大批关键核心技术专利。

不仅满足于数量增长，更要注重质量的提升和专利的有效应用。当前，我国专利虽然数量多、增速快，但从企业专利产业化率分析，有近半数专利仍“躺在纸上”，高校和科研院所仍需畅通企业对接通道，共同解决产业化中的问题。

一页专利证书，既关乎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推动前沿技术形成，提升产品和品牌价值，更体现国家整体创新能力和在全球创新体系中的长期竞争优势。面向未来，专利工作还需要更注重国家战略和企业发展融合，形成更多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价值专利，让更多创新性专利进一步形成标准，推动全球合作与发展。一个更加自立自强、勇攀高峰的知识产权强国，必将迎着时代潮头阔步前进。

【侯燕霞 摘录】

1.5【专利】浅议海外专利布局应对海外专利诉讼的意义

传统意义上，普遍认为海外专利布局就是将本方出口至海外市场的产品做好专利的挖掘、申请。不可否认，将自身产品中有创新的点去做好海外专利申请有着重要意义，不仅可以在别人抄袭创新之时用以维护自身权益，而且也避免对方将本方产品的创新反过来申请专利来起诉本方。

但在本方行业内，如果海外存在头部或者领先的企业，且其在海外构筑了较多的专利壁垒，针对大多数国内企业属于落后的跟随者而言，仅是保护自身产品的创新成果不流失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在海外侵权诉讼中，往往是那些海外头部作为原告，而本方国内企业属于被告；国外头部为了保护其海外市场份额，往往会拿起其事先构筑的专利武器起诉国内的企业。稍微了解过海外诉讼的都应该知道，海外诉讼何其昂贵，以美国为例，一起美国诉讼少说是几百万，乃至千万，甚至上亿美金的 case，对国内大部分企业来说是不堪重负，也是不可持续的。所以，大约 95% 的美国诉讼是以和解而结束，毕竟跑完诉讼全程，不管原告被告孰胜孰负，最大的赢家反而是双方律师。

所以应对来自头部公司潜在的专利挑战，保障己方产品顺利出海，避免因对方的专利战带来的负面影响，才是己方海外专利布局的真正意义。诚然，业内常以 FTO 的方式去检索竞对和行业内的专利，以试图规避海外的专利风险，不可否认此种方式一定程度上可以消除部分外部专利的威胁；但仅仅如此，在出海产品众多或者技术密集的情况下，此举不仅耗费大量的人

力、金钱和时间，而且存在漏检和漏判的风险，另外若头部公司还拥有申请时间较早的且有效的基础性或者核心的专利之时，基本是避无可避。

通过己方握有的高价值专利筹码有效地反制头部竞对发起的诉讼，以诉促谈，尽快结束漫长而昂贵的海外诉讼，才是国内企业做海外专利布局更重要的价值体现。谈判需筹码，无筹码的谈判永远填不满对方的胃口。

众所周知，海外专利申请费价格不菲，远超国内专利，所以如何把钱花在刀刃上，申请高价值的对抗专利尤为重要。本文从竞对的产品和竞对的专利这两个角度分别阐述一些做海外专利布局的思路。

一、竞对产品的预算与己方专利挖掘（掐断未来）

申请对抗式专利需要切中对方产品的弱点，使其落入本方专利的保护范围，方能起到反制效果。所以对国内企业而言，做好竞品分析和基线产品分析，找出其产品中的缺陷（技术缺点，功能不足、成本昂贵部分、零部件复杂、用户痛点），从其缺陷出发，解决其存在的缺陷和不足，从而开发出自己的专利成果，一方面产品的迭代和更新往往便是解决上一代产品的缺陷和不足而生；另一方面己方更完善更好的产品对竞品是有市场优势；如此不仅在市场上具备更高的竞争力，而且提前预测了竞对的下一代产品，通过专利布局后发制人，给竞产品的后续改良和迭代设置障碍。由此未来竞对的诉讼会从一味的打压或者要求交昂贵的许可费用，转为朝着寻求合作的方向出发，己方在对方发起专利诉讼之处，手中握有高价值的专利筹码，

便可以与对方进行谈判尽快促成专利的交叉许可和合作，从而提前结束诉讼。

二、竞对专利布局的漏洞及己方专利挖掘（当下捡漏）

抓住竞对产品的专利布局漏洞，填补该漏洞作为己方专利。美国专利审查员一般仅会搜寻公开的文献或者在网站中寻找现有技术，而无法通过产品信息来获取使用公开的现有技术。深入挖掘竞对产品的技术细节，辅以专利检索，找出文献或者网站中未公开的“看似‘常规’的技术特征或者遗漏的发明点及其组合”，围绕其产品“定制化”专利，直接对标竞对产品，使其产品直接落入“定制化”专利的保护范围。

或许有人觉得为竞对量身定制的专利稳定性不足，容易被无效掉。但是，美国的无效程序无论是 IPR 还是 ERP 均要求是专利文献或者公开出版物的证据，产品上的证据一般不予考虑；且目前 IPR 新规后对立案标准更为严苛，且不得使用无书面证据的公知常识来评述权利要求的特征。即使依然可以在法院程序中进行无效的抗辩，但竞对依然需要对在先生产、销售的证据进行保全及提供完整的证据链，举证责任及难度较大，这也无疑会造成竞对的负担，且己方依然可以质疑证据链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无论如何，“定制化”专利若成功授权，对竞对来说是一个严重的威胁。所以在竞对发起海外专利诉讼之时，我们可以使用为其量身定做的“定制化”专利来反击竞争对手，迫使其回到谈判桌上商榷和解事宜，有利于降低和解金额，促成双方合作，提前结束诉讼，避免高额的诉讼费用。

综上，本文探讨了通过海外专利布局应对海外专利诉讼的意义并针对性提出两点针对性的海外专利布局策略，以供广大出海企业进行借鉴和思考。

【任宁 摘录】

1.6【专利】专利许可成为企业发展新支点

继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称 OPPO）宣布与国内某大型车企签署全球专利许可协议，将自身蜂窝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给该车企之后，近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为）公布其 2024 年专利许可收入约为 6.3 亿美元。这一数字背后，是超过 27 亿台 5G 设备、12 亿台消费电子产品及 32 亿台多媒体设备的广泛授权覆盖，彰显出我国企业核心技术在全球产业链的深度渗透。

华为的稳健表现，只是我国专利许可行业的一个缩影。在从“专利大国”向“专利强国”跨越的进程中，我国企业不仅实现专利数量与质量的双提升，更在专利许可等专利转化运用方面实现突破。随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持续推进，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兴通讯）、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宁德时代）等企业纷纷发力，在通信、智能终端、新能源等领域构建起专利运营体系。

提升标准必要专利话语权

作为我国专利运营的先行者，华为的实践堪称教科书级案例。其专利许可收入从 2022 年的 5.6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约 6.3 亿美元，背后是持续的高强度研发投入——近十年累计研发费用超 1.249 万亿元，其中 2024 年华为研发投入达 1797 亿元。根据《2024 年欧盟产业研发投入记分牌》，华为的研发支出位居全球第六。

“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专利持有企业之一，华为虽然获得了可观的专利许可收入，但其累计支付的专利许可费用约为许可收入的三倍。”华为首席法务官宋柳平表示，开放创新是推动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重要力量，华为重视基础研究与创新，坚持走开放创新之路。

与华为类似，中兴通讯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专利运营转化模式，专利许可协议覆盖手机、汽车和其他消费电子等领域，惠及将近 50 亿终端用户。中兴通讯将知识产权运营收益反哺创新和业务，覆盖专利申请维护以及产品知识产权成本，实现知识产权价值的良性循环。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移动通信国际标准的提出者、核心技术的开发者及产业化的推动者，在 TD-SCDMA、TD-LTE 等自主标

准专利布局上成效显著。其 4G/5G 标准必要专利，形成了与华为、中兴通讯互补的技术格局。该公司的专利许可业务采用“标准推广+产业赋能”模式，不仅向国内外企业收取许可费，更通过专利共享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

我国通信领域企业的成功实践表明，通过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将技术创新转化为标准贡献，再以合规的许可模式实现价值回流，形成“研发-专利-标准-许可”的闭环，为中国企业参与全球科技分工提供了范式。

跨界布局激活专利价值

随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专利许可的边界不断拓展，智能终端、新能源等领域成为中国企业的新战场。

“继大众汽车集团之后，这是我们再次通过双边许可的方式，向国内知名汽车企业许可蜂窝通信标准必要专利。”OPPO 专利许可负责人林委之表示。2025 年 6 月，OPPO 与大众汽车集团签署全球专利许可协议，将包含 5G 在内的蜂窝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给大众汽车集团的全球产品线，成为首次向国际顶级车企大规模输出通信专利的中国终端企业。

除单向许可外，OPPO 还积极推动专利联盟建设，联合腾讯、阿里、百度等企业组建“移动智能终端生态联盟”，与三星、华硕等企业成立“智能终端大模型联盟”。这种“抱团取暖”的模式，既降低了单个企业的专利运营成本，又提升了中国企业在全球专利谈判中的话语权。

在新能源领域，宁德时代以专利许可构建产业生态的做法独树一帜。作为全球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时代的专利许可业务通过“技术输出+产业赋能”模式，向海外合作伙伴提供全套动力电池技术解决方案。“2014 年以来，宁德时代累计研发投入已超过 800 亿元。”宁德时代董事长曾毓群指出，截至 2024 年底，宁德时代专利申请达 4.3 万件，2025 年还将增加约 7000 件。

值得一提的是，宁德时代的专利运营体现出产业龙头的责任与担当。公司开放部分核心专利，推动动力电池行业标准统一，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研发成本降低；同时，通过专利交叉许可与国际同行达成合作，避免恶性专利诉讼，维护全球新能源产业的健康发展。

政策与市场双轮驱动发展

中国企业专利许可业务的蓬勃发展，离不开政策支持与产业协同的双重驱动。

政策层面，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专利转化运用，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自 2023 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 21 个部门，在产业创新、成果转化、金融赋能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堵点，成效显著。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累计达 115.4 万次，其中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 53.3%，均呈现良好发展势头。

产业协同成为专利许可发展的重要趋势。企业间通过专利交叉许可、共建专利池、联合研发等方式，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产业技术进步。例如，中国科学院建立的专利分级许可体系，主要通过技术转移部、技术转移转化小组和研究所三级审议机制，结合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推动成果转化。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国企业专利许可也面临一些挑战，如我国企业在海外的专利布局有待提升、专利许可专业人才缺口较大、复合型人才培养亟待加强。对此，业内人士表示，一方面，相关企业应加大国外专利布局投入力度，通过在目标市场提前进行专利申请和布局，为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筑牢法律屏障，提升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相关企业可以加强与高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合作，共同制定专利许可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既懂专利技术又熟悉许可业务和国际规则的复合型人才。

【孙琛杰 摘录】

1.7 【专利】《专利审查指南》修改之-违反社会公德

上周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决定，附修改对照表，其中涉及到专利法第五条的有两条，今天我们先看其中的一条，我感觉还蛮有意思的。修改的审查指南举了一个名称为“一种无人驾驶车辆应急决策模型的建立方法”的专利来说明其中的含义。专利的发明内容是：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是一种无人驾驶车辆应急决策模型的建立方法，以行人的性别和年龄作为障碍物数据，通过训练出的决策模型来确定无法避让障碍物情况下的被保护对象和被撞对象。

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为：一种无人驾驶车辆应急决策模型的建立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获取无人驾驶车辆的历史环境数据和历史障碍物数据，所述历史环境数据包括车辆的行驶速度、与所在车道上障碍物的距离、与相邻车道上障碍物的距离、所在车道上障碍物的运动速度和运动方向、相邻车道上障碍物的运动速度和运动方向；所述历史障碍物数据包括行人的性别和年龄；对所述历史环境数据和历史障碍物数据进行特征提取，作为决策模型的输入数据，将无法避让障碍物时车辆的历史行驶轨迹作为决策模型的输出数据，根据历史数据训练决策模型，所述决策模型为深度学习模型；获取实时环境数据和实时障碍物数据，当无人驾驶车辆遇到无法避让障碍物的情况时，利用训练后的决策模型确定无人驾驶车辆的行驶轨迹。

专利局给的不能授权的结论为：该发明创造涉及一种无人驾驶车辆应急决策模型的建立方法。人的生命具有同等的价值和尊严，无论其年龄和性别如何，无人驾驶车辆的应急决策模型在无法避让的事故中，如果基于行人的性别和年龄进行被保护对象和被撞对象的选择，这与公众对于生命面前人人平等的伦理道德观念相违背。此外，这种决策方式会强化社会中存在的性别和年龄偏见，还会引发公众对公共出行安全性的担忧，破坏公众对科技和社会秩序的信任。因此，该发明创造含有违反社会公德的内容，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的规定，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这个专利就相当于什么呢？

我们之前看过一个故事著名的电车案件。“两条铁轨，一条有一个人，一条有5个人该撞哪一个的”选择交给了大数据，机器。失控的电车沿轨道疾驰，前方主轨道绑着5名无辜者，侧轨道绑着1名无辜者，你站在道岔旁，可选择扳动道岔改变电车方向——核心矛盾是“牺牲1人救5人”还是“放任电车撞向5人”，即道德选择中的两难困境（俗称“电车难题”）。从道德层面来分析，第一功利主义视角：牺牲少数，保全多数。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为道德标准，认为道德行为应追求总收益最大化。牺牲 1 人拯救 5 人，从结果来看减少了总体伤害。那么这就将人视为“可计算的收益单位”，忽视了被牺牲者的个体权利，存在“把人当工具”的道德风险。道德的核心是遵守绝对义务，“不主动伤害无辜者”是底线，人具有不可侵犯的尊严，不能被当作拯救他人的工具。另外一种是不应扳动道岔，放任电车按原轨道行驶——被动导致 5 人死亡，与主动选择牺牲 1 人，在道德责任上有本质区别，主动干预会构成对无辜者的“故意伤害”。这个选择看似坚守原则，却可能面临“见死不救”的直觉冲突，忽视了结果层面的巨大伤害。

还有困扰男性已久的世纪难题，女朋友和妈妈同时落水该先救谁的问题。

以上专利的做法就将这种选择交给了数据来识别，交给冰冷的机器，这无疑违反了专利法第五条的规定，因此本次专利审查指南明文规定了类似的专利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科技发展固然重要，但是也不能够违反社会公德和法律规定，科技不能成为冰冷的机器。科技进步推动道德观念更新与完善，让更高层次的道德追求成为可能。比如医疗科技延长寿命，丰富了生命权的内涵；公益平台通过大数据精准帮扶，让慈善更高效、公平，拓宽了道德实践的边界。科技的终极意义是改善人类生活，道德的核心是维护人类的尊严与幸福，两者本质目标一致。道德不是科技的绊脚石，而是避免其跑偏的指南针；科技不是道德的挑战者，而是推动其升级的催化剂，两者通过不断碰撞、妥协、迭代，形成动态平衡。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治理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诚信文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指出：

“依法规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等阻碍创新的不法行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以来，坚持诚信保护的司法理念，加大对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治理力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诉讼诚信文化。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加强诚信建设治理恶意诉讼工作纪实》和治理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

目 录

一、涉“行车记录仪”专利恶意诉讼案——（2023）最高法知民终 869 号

二、涉“靶式流量计”实用新型专利恶意诉讼案——（2022）最高法知民终 1861 号

三、涉“导轨”实用新型专利恶意诉讼案——（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86 号

四、涉“成品罐”实用新型专利恶意诉讼案——（2023）最高法知民终 2044 号

五、涉“罗汉果提取物”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恶意诉讼案——（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53 号

一、涉“行车记录仪”专利恶意诉讼案——（2023）最高法知民终 869 号

基本案情

顺某公司、雄某公司均是案外人博某公司的代工生产商，雄某公司在为博某公司代工生产行车记录仪产品的过程中，为博某公司完成了涉案 6 件专利对应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方案，并将 6 件专利以雄某公司和八某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许某或八某公司监事陈某的名义提出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后涉案 6 件专利一并转让给八某公司。在博某公司改由顺某公司代工生产行车记录仪产品后，八某公司依据涉案 6 件专利，先后 3 次以顺某公司为被告提起 18 件专利侵权诉讼，但无一胜诉。

诉讼期间，博某公司曾向顺某公司发送采购订单，顺某公司拒绝了该订单。八某公司在部分诉讼中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法院应申请冻结了顺某公司的财产。

涉案 6 件专利中，2 件因为八某公司生产、博某公司在专利申请日前销售专利产品丧失新颖性而被宣告无效；2 件因为标注了博某公司使用的在先注册商标，与在先权利相冲突而被宣告无效；剩余 2 件经无效宣告程序被维持有效。八某公司依据被维持有效的 2 件专利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中，因雄某公司在知道博某公司将交由顺某公司生产加工的情况下，将设计图交付博某公司并与博某公司达成从博某公司其他项目中获益的合意，而被认定博某公司和顺某公司有权使用该 2 件专利。

顺某公司向法院诉称：八某公司、雄某公司、许某的行为属于恶意诉讼，请求判令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2 万元。

裁判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八某公司赔偿顺某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顺某公司和八某公司均提起上诉。顺某公司上诉主张改判八某公司等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认为，涉案 6 件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和设计方案均系雄某公司为博某公司所作的设计。八某公司明知其中 4 件专利应被宣告无效的事实，明知博某公司和顺某公司有权使用另 2 件专利对应的设计方案，却在博某公司选择顺某公司作为代工生产商之后，针对顺某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意在利用司法程序打击竞争对手，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属于滥用权利的行为。博某公司曾向顺某公司发送采购订单，此时八某公司已对顺某公司提起诉讼，顺某公司拒绝博某公司的订单，与八某公司的起诉行为明显存在因果关系。由于订单记载的价格和产品数量较为明确，可以据此计算顺某公司遭受的预期利益损失。加上顺某公司因财产保全被占用资金的利息、在有关诉讼中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等，上述损失已经超出了顺某公司二审主张的 100 万元，故对其赔偿请求金额予以支持。最终，二审判决改判八某公司等赔偿顺某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

典型意义

损失，从字面意义上来理解，一是“损”，二是“失”。对于恶意诉讼的被起诉人，既要看到其受损的一面，比如律师费等合理开支；又要看到其失去的一面，比如因财产保全被占用资金的利息、因规避法律风险而主动放弃的

商业机会等。通俗而言，就是既要看到其“本来不该有却有了的支出”，又要看到其“本来该得却没得到的收入”。

在恶意诉讼案件中，起诉人的付出成本之低与被起诉人的损失程度之高“严重失衡”，这一点令被起诉人“深恶痛绝”却又“深感无力”。由于恶意诉讼者的动机可能是阻挠他人发展，因此，即便法院判其败诉、令其赔偿一定数额，只要这个数额不足以覆盖被起诉人的损失，某种意义上就可以说，恶意诉讼者的目的或多或少得逞了。

而该案最大的典型意义，就在于给恶意诉讼的赔偿责任“划范围”，即“全面赔偿原则”。这一原则的确立有其理论基础，即“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属于一般侵权行为”；这一原则的适用有其具体标准，即“审查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与侵权行为之间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该案二审判决指出：“恶意诉讼发生后，被起诉人因担心侵权行为扩大，出于规避法律风险的行为主动放弃商业机会，拒绝客户的合同或订单，由此遭受的合理的预期利益损失与恶意诉讼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被起诉人有权要求起诉人赔偿。”

尽最大努力实现起诉人赔偿范围与被起诉人损失范围的“重合”，不能让恶意起诉人“输了案子，赢了里子”，更不能让被起诉人“胜了官司，败了公司”。在治理恶意诉讼的司法历程中，该案具有典型意义。

二、涉“靶式流量计”实用新型专利恶意诉讼案——（2022）最高法知民终1861号

基本案情

2006年3月，某仪器仪表公司的“内置式数显靶式流量计”实用新型专利权因未缴年费而终止。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终止涉案专利权，某仪器仪表公司曾于2017年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又于2018年申请撤诉并获准许。

2006年5月，该公司以其在2005年发现某科技公司、某机械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侵犯了该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法院最终认为某科技公司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判决其向某仪器仪表公司赔偿12.5万元。

之后，某仪器仪表公司以某科技公司在2006年5月至2010年期间仍大量生产、销售侵害该专利权的产品等为由，又分别于2015年、2019年、2020年向法院起诉，索赔350万元、450万元、450万元。其中，第二、三次均在起诉后又申请撤诉，第四次则因未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被按撤回上诉处理。在第四次诉讼中，某仪器仪表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某科技公司450万元财产。

某科技公司向法院诉称：某仪器仪表公司在明知其专利权被终止的情况下，恶意提起第三次、第四次知识产权诉讼。故请求判令某仪器仪表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裁判结果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某仪器仪表公司赔偿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6 万元。某仪器仪表公司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某仪器仪表公司明知其起诉缺乏权利基础，但仍提起第三次及第四次诉讼，导致对方当事人损害，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故意，应认定构成恶意诉讼，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该案的典型价值体现为两个“首”：其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首例”认定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案件；其较为突出地涉及认定恶意诉讼时需考虑的“首要”问题，即权利基础问题。

当事人维权以权利为基础，以事实为依据。权利基础和事实依据是两个概念，首先要有权，然后才谈得上对方有无侵权事实。

关于权利基础，专利权人在起诉前应问自己三个层次的问题，即“过三关”：

一是权利基础“有没有”。在该案中，某仪器仪表公司曾就涉案专利权届满前终止的行政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后申请撤诉并获准许。二审判决认为，随着其主动放弃启动权利恢复程序，涉案专利权终止的状态已经确定，且其应当知晓法律后果。

二是权利基础“稳不稳”。有时候，自己的专利权并不稳定，根本经不起无效程序的“考验”，起诉人对此“心知肚明”却“假装糊涂”，法官可能就会对其多打一个问号：“他真的是来维权的吗？”在最高法院知产法庭审理的另一案件中，专利权人隐匿对其不利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法院结合其他情况认定其系恶意诉讼。

三是权利基础“厚不厚”。如果专利权价值的“地基之薄”远不足以支撑索赔数额的“楼层之高”，法官可能就会对起诉人产生疑问：“他到底是想干什么？”在该案中，某仪器仪表公司第一次诉讼获得法院支持的 12.5 万元赔偿，第三、四次诉讼却均提出高达 450 万元的损害赔偿请求，且在第四次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某科技公司 450 万元财产。二审判决认为，其明知缺乏权利基础，企图通过诉讼牟取不当利益的可能性极大。

“维权首先要有权，维多大的权首先要有多大的权。”在恶意诉讼案件中，起诉人发起诉讼之易与被起诉人应对诉讼之难“本就不均”，如果起诉人连权利基础的“有”“稳”“厚”都做不到，就能把被起诉人的“事搅乱”、把经营秩序的“水搅浑”，于被起诉人而言“明显不公”，于经营秩序而言“绝不应容”。因此，在恶意诉讼案件中，对起诉人的权利基础进行审查，既是审理思路的“逻辑第一步”，也是实现公平的“正义第一步”。

三、涉“导轨”实用新型专利恶意诉讼案——（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86 号

基本案情

广东某新材料公司向中山市某制品厂提供包含“一种导轨”实用新型专利完整技术方案的图纸，要求其按照图纸生产样品，并购买该样品。随后广东某新材料公司对中山市某制品厂及其投资人李某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在诉讼中，广东某新材料公司还向中山市某制品厂的客户发送侵权警告函，称中山市某制品厂涉嫌侵犯其专利权，提示客户勿购买侵权产品。法院认为，被诉专利侵权行为系经过专利权人的允许实施，不属于未经许可的侵权行为，判决驳回广东某新材料公司的诉讼请求。广东某新材料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

该案结案后，中山市某制品厂、李某认为广东某新材料公司的恶意取证行为构成恶意诉讼和商业诋毁，起诉要求其赔偿诉讼中的合理支出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裁判结果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广东某新材料公司分别赔偿中山市某制品厂、李某经济损失 30000 元及 85000 元。各方当事人均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广东某新材料公司的行为明显超出了正当维权的合理限度，具有通过诉讼干扰、影响、压制竞争对手的非法目的，主观上具有较为明显的恶意，并且造成中山市某制品厂、李某因此支出律师费的损失，其行为构成恶意诉讼。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审慎，是法院处理案件与当事人行使权利均应遵循的要求。该案二审判决指出，于法院而言，“在适用诚信原则判断当事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滥用起诉权时，应当审慎严格把握适用条件”；于当事人而言，“应当善意、审慎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该案二审综合考虑广东某新材料公司“在没有证据表明中山市某制品厂已经侵权或即将侵权的情况下”诱导其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并以该产品作为侵权证据提起诉讼，“在该案侵权事实明显难以成立的情况下”主张高额赔偿金并申请财产保全，“在侵权诉讼尚未结案前，明知其取证行为存在重大缺陷、存在较大败诉风险的情况下”仍然向中山市某制品厂的客户发布侵权警告函等情况，认定广东某新材料公司具有恶意。

可见，在该案中，广东某新材料公司并未审慎地行使权利；而法院在判断其提起诉讼是否具有恶意时，始终考虑其系在“何种情况”下作出了“何种行为”，体现了对恶意诉讼适用条件的审慎把握。

应当说，该案既是对当事人“审慎”行权的倡导，又为法院“审慎”认定恶意诉讼提供了范例：对当事人进行某种具体行为的评价，需结合其当时所处的具体情境，“认善有依，定恶有据”。

该案源于专利权人的诱导取证行为，其裁判要旨明确：“专利权利人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他人已经侵权或者即将侵权的情况下，通过主动提供技术方

案诱导实施侵权行为，并据此提起侵权诉讼，干扰、影响他人的正常经营的，可以认定其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

当事人取证，应“取之于正途，用之于正事”。该案所涉专利的名称是“一种导轨”，期待该案例能让有关市场主体引以为戒，将相关诉讼行为“导入正轨”。

四、涉“成品罐”实用新型专利恶意诉讼案——（2023）最高法知民终 2044 号

基本案情

金某公司以灵某公司侵害其名称为“一种混合装置”的专利权为由，在灵某公司上市过程中提起侵权之诉，请求灵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300 万元。灵某公司因要承担上市审核中的诉讼信息披露义务，暂停了上市进程。

在起诉前，金某公司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但评价报告的初步结论为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金某公司未主动向法院提交该报告。

灵某公司反诉金某公司利用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对其上市过程施加不利影响，并提出相应的赔偿请求。

裁判结果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金某公司赔偿灵某公司合理开支 40 万元，在《中国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发布公开声明，消除影响。金某公司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不稳定的权利基础、隐匿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不诚信之举、较为容易的侵权判断、明显畸高的索赔金额、难谓巧合的起诉时机等因素综合起来，足以表明金某公司提起本案专利侵权之诉并非为了正当维权，而是意在通过该诉讼拖延灵某公司的上市进程、损害灵某公司权益，应认定其构成恶意诉讼，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该案的典型意义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运用“以时机看动机，以标的看目的”的恶意认定方法。

该案二审判决指出：“判断原告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是否构成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可以在审查诉讼是否缺乏权利基础和事实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原告的诉讼请求、起诉时机、诉讼风险、诉讼策略、造成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的程度等因素予以判定。”可见，认定恶意诉讼时需秉持系统观念，全面考量诉前因素与诉中因素、诉内因素与诉外因素等。

实践中，恶意诉讼的具体类型是多样的。本案是为阻挠对方上市而发起恶意诉讼的典型案例。在这种类型的恶意诉讼中，法院对两种因素尤为关注，一是起诉时机，二是诉讼标的。该案二审判决指出：“金某公司在灵某公司提出上市申请后、审核过程中提起本案诉讼，且提出畸高的索赔金额，使

得灵某公司要承担上市审核中的诉讼信息披露义务，灵某公司也因此暂停了上市进程。”

二是针对恶意人的“具体想法”确定“惩治办法”。

实践中，恶意之人发起诉讼的具体意图多有不同，法院可针对性地从其具体意图着手，实现“精准惩治”。如果说“以时机看动机，以标的看目的”是判断起诉人是否具有阻挠对方上市之意图的方法，那么“消除影响”则是遏制此种意图之实现的途径。

除了赔偿合理开支，该案还判决金某公司发布公开声明，消除影响。“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直接影响投资者对企业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判断，尤其对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影响更为突出”，恶意诉讼者阻挠对方上市的意图是通过给对方带来负面影响来实现的，法院则判其消除这种影响，尽可能地使其意图“落空”。

三是揭示恶意诉讼“起诉即侵权”的性质。

恶意诉讼之所以是侵权行为，不是因其在诉讼过程中如何如何，而是“起诉即侵权”。该案二审判决指出“在恶意诉讼侵权责任认定中，起诉行为即为侵权行为，如果被起诉人启动无效程序系应对起诉行为的被迫选择，则因此支出的相关费用与起诉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起诉人应予赔偿。

五、涉“罗汉果提取物”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恶意诉讼案——（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53 号

基本案情

2018 年 5 月 9 日，桂林某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公开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2018 年 7 月 13 日，湖南某公司向法院起诉桂林某公司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系列产品侵犯其名称为“一种适用于工业生产的罗汉果提取物的制备方法”的专利权。2018 年 8 月，证监会收到湖南某公司的举报信，获知桂林某公司被湖南某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以及被湖南某公司请求宣告其专利权无效的相关信息，配股发行审核暂停，后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审核。2019 年 5 月 20 日，湖南某公司在得知法院驳回其调查取证申请后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

桂林某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湖南某公司提起的前述诉讼为恶意诉讼。

裁判结果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桂林某公司的诉讼请求。桂林某公司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难以认定湖南某公司提起诉讼明显缺乏权利基础或事实根据；难以认定湖南某公司提起诉讼具有明显恶意；湖南某公司向证监会举报并非捏造事实、无中生有，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有关行为难言明显不当；湖南某公司提交撤诉申请的行为是对其诉权的处

分，难言不当。综上，尚不足以认定其系恶意诉讼，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该案二审判决在说理时多次使用了“难以认定”“难以否认”“难言不当”等措辞，背后体现的是认定恶意诉讼时所秉持的审慎与谦抑原则。

发起侵权诉讼本来是为了维权，但在恶意诉讼者那里，却异化为侵权的手段。治理恶意诉讼是为了维护秩序，如果处理不当，反而会增添整个社会民商事活动的不确定性。

审慎与谦抑原则，体现了司法的平衡之艺术；而平衡之艺术，体现的又是辩证之思维。该案二审判决在说理中多处体现了鲜明的辩证思维：

法律固然不能“纵人之恶”，但亦不能“强人所难”。该案二审判决指出：“任何诉讼均有因证据不足、诉讼策略不当或者法律理解错误等原因而败诉的风险，不能苛求当事人在提起诉讼之初就要确保该诉讼最终的胜诉结果。”

法律适用可以“推定”，但不能“简单推定”。该案二审判决指出：“不能简单以维权诉讼的不利结果推定提起诉讼者具有恶意。”

既要尊重诉讼活动的规范性，又要尊重具体个体的差异性。该案二审判决指出：“当事人诉讼能力有强有弱，在诉讼活动中随着诉讼程序的推进改变提交的证据、改变诉讼行为亦属常见情形。”

结合这些考虑，该案从“反”与“正”两方面分析了恶意诉讼的认定标准。并非在对方准备上市之际提起诉讼便是恶意诉讼，并非在起诉后又撤诉便是恶意诉讼……在澄清这些可能的认识误区的同时，该案二审判决明确：“认定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应具备以下要件：所提诉讼明显缺乏权利基础或者事实根据；起诉人对此明知；造成他人损害；所提诉讼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施娜 摘录】